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 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年第110號)的條文詮釋) (根據第14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339DS 號 ——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(部分)—— 新界粉嶺虎地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(下稱'該條例')第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06號(部分)、第607號(部分)、第642號(部分)、第674號(部分)、第675號(部分)、第676號(部分)、第678號(部分)、第681號(部分)、第682號(部分)、第683號餘段、第685號(部分)、第687號(部分)、第694號(部分)、第695號(部分)、第696號餘段(部分)、第697號(部分)、第701號餘段(部分)、第702號(部分)、第704號(部分)、第705號(部分)、第706號(部分)、第708號餘段(部分)、第709號C分段(部分)、第709號餘段(部分)、第710號(部分)、第711號餘段(部分)、第713號B分段(部分)及第713號餘段(部分);及

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151號(部分)、第210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10號餘段(部分)、第211號(部分)、第21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4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15號(部分)、第216號餘段(部分)、第221號(部分)、第223號(部分)、第22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24號J分段(部分)、第224號K分段(部分)、第224號(部分)、第225號(部分)、第228號(部分)、第230號(部分)、第231號(部分)、第233號(部分)、第236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36號餘段(部分)、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、第238號(部分)、第239號(部分)、第241號(部分)、第244號(部分)、第245號(部分)、第25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55號(部分)、第258號(部分)、第259號(部分)、第260號(部分)、第267號(部分)、第269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、第266號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1958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 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4 月 3 日及 20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的第 2146 號政府 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DNM1958b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 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及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本通知書於2010年2月25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 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 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0年2月25日

北區地政專員蔣翠雲